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630,154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750,000,000 为基数，扣除截止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 4,630,154 股后的股份数 745,369,846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

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745,369,846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745,369,846×0.40÷750,000,000≈0.3975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753）+0]÷（1+0）=前收盘价格-0.3975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纽威集团有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

（3）对于 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

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26468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